

合同书

甲方：米脂县杜家石沟镇九年一贯制学校

乙方：米脂县程章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米脂县杜家石沟镇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事项，签订如下条款：

1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：282757.7 元，（贰拾捌万贰仟柒佰伍拾柒元柒角）。

2、工程内容：幼儿园教学楼屋顶防水，断桥窗户，门、窑洞内装饰板等。（详见预算）。

3、工程工期 25 天

3.1 开工日期：9 月 7 日

3.2 竣工日期：10 月 1 日

4、工程地点：米脂县杜家石沟镇中心幼儿园

5、承包方式：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全过程承包，发包范围内的项目应按中标价一次包死。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。

5.1、工程量如有变化，乙方会同甲方向教育局提出申请，经教育局批准后，按照米脂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实施。

6、结算：乙方持相关手续向甲方申请付款。

付款方式：

6.1、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%。

6.2、工程完工，验收合格决算后，付清剩余的工程款。

7、质量保障：

7.1 乙方须自行组织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乙

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，保证工程质量合格。

7.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。

7.3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日后事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8、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或其他原因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由乙方会同甲方、招标组织机构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。

9、验收：

9.1 验收内容：根据合同中的工程内容。

9.2 验收标准：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，进行验收。

9.3 验收组织：竣工验收，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，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参加。

9.4 验收报告单：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并填写《工程项目验收竣工单》。

10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米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乙方要立即组织相关人员，疏散施工人员，保护工程及材料，如造成损失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12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13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学校将全程监管工程的进度、质量以及工程内

容、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
请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
成的经济损失。

14、安全文明施工及责任：工程施工期间内乙方负责一切安全防护
及文明施工，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不力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、
经济损失和责任。

15、合同正本一式 2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16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 方	乙 方
(盖章)	中标企业全称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: 杜海	法定代表人: 李城
电话: 136204979558	电话: 19924143616
日期: 2025年9月6日	日期: 2025年9月6日